审判公开还需配套出台细则

秦 丹

今日论语

昨天,我国首次就司法改革发布白皮书,此一举措事关政治文明、事关民众福祉,意在建立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其中的许多亮点,颇引人关注。尤其是关于全面实行审判公开的内容,更是在公众中引起热议。

大家为何高度关注审判公开?因为司法制度改革,最根本的目标就是实现司法公正。知情是监督的前提,随着我国法制进程的推进,公开透明已经成为司法共识。司法被称为确保社会公正的最后一道防线。审判公开得以全面有效地落实,对公民来讲,监督才有可能,公正才有保障。另一方面,现实中不规范的司法行为仍然时有出现,个别案件影响还很恶劣,严重损害到司法的严肃性与公正性。

让司法权力在阳光下运行,可以有效约束审判权、执法权。公众要监督的,除了腐败造成的判决不公,更多是"技术性处理不公"。比如法官因为个人能力、职业素养方面的欠缺,引用法律条文不准确,甚至作出违反立法精神的判决。再比如有的判决表述不清,实体处理不当,难以执行等等。

从白皮书发布的内容看,审判公开扩大了公开的事项和内容,对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需要公开的内容,都作了比较全面而具体的规定;对公开的形式和载体,也作了具体要求,同时还强调了公开的效果和保障,"除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和未成年人刑事案件之外,其他案体的审理,都向社会公众公开,允许旁听"。

就国家秘密、个人隐私和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这三项不得公开的内容而言,未成年人的刑事案件,根据《未成年人保护法》定性,条件清晰,比较方便界定;而国家秘密和个人隐私这两项的界定,还是有一定难度的。因此,就国家机密、个人隐私,需出台与审判公开配套的相关细则。由此,审判者会有据可依,对被审判者来言,也可以最大限度地避免"技术性处理不公"。就国家机密,我们已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根据此法及社会发展的状况,进一步修订出台细则,是有必要的。就个人隐私而言,我国尚无相关法律颁布,《个人信息保护法》尚未出台,工信部出台的《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保护指南》,也只是一个行政规章,因此,出台审判公开相关配套细则,很有必要。

而且,细则的规定,越细越好。当下我国正处在社会转型期,虽然法律建设的进步有目共睹,但与此同时,公众对司法保障社会公正、公平的呼声也日益提高。因此,出台相关细则,根据实际情况修改已有条款,让司法改革落地,才能更好地保护法制建设的成果,更好地维护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权威性。

新民随笔

何言"喘息"

邵 宁

最近,媒体介绍了一种时髦的"喘息式服务",还有具体的机构喘息、居家喘息、应急喘息……这个新名词看了让人吓一跳,是服务者本身气接不上来,边喘息边为别人服务呢,还是医生护士帮呼吸困难的病人喘气,比如上呼吸机什么的?

仔细看报道,才知都不是。原来,这是本市某区引入的来自我国香港、台湾地区的新概念,即为照顾老人的人服务。因为他们长期照料老人,得不到"喘息"。有关部门通过让老人进敬老院暂住、派护工上门等方式,使得老人的家人得以休息一下。

现在,上海的老龄化程度是越来越高了,据最新统计数据,上海户籍人口中60岁以上的老人已达到340多万。许多卧床不起或失能失智的老人需要长期的照顾,家人确实非常辛苦。为照料老人者提供服务,也是十分必要的。

只不过,既然是一桩民生好事,名称就应当让老百姓听得懂。"喘息式服务"针对性不强,如果说,照顾老人的人需要喘息,那么单亲妈妈、单亲爸爸既要工作,又要独自照料孩子,是否也需要"喘口气"?初三、高三学生学业紧张,双休日、假期也在外面补课,天天晚上十一二时才睡,是不是更需要"喘息"?如果一位市民到街道说"我要申请一次喘息式服务",听上去,显得很滑稽。

我们的民生工作、社会管理,照搬外来名词的情况并不少。多年前上海还推出过一种"非正规就业",这是来自国际劳工组织的一个概念,实为扶持下岗失业人员创业的优惠举措,但初期许多下岗职工听不懂,都认为这种就业是"不正规"的,因而少人问津。其实,如果用"微小型创业"来代替就简单明了。

日前,我在杨浦区民政局采访,听说了一种"护老者之家",由杨浦区福利院和长白街道试点。这也是针对照料老人者的一种服务。来自福利院的专业"护老团队"上门指导如何护理老人,在家人无暇分身之时帮忙照料老人,或将老人接到福利院暂住。而这一公益项目已开展一年多了,有1500人次护老者受益。"护老者之家"与"喘息式服务"有异曲同工之处,但这个名称通俗易懂,感觉温馨多了。

媒体视点

■ **广州日报**《5A景区仅9家免费,公共属性何存》:公众更应关注的是景区定价机制,使之回归公共性定位。这包括景区定价是否考虑国民收入水平,又是否经过严格的民意机制,最终是否体现了景区的公共属性。 **(魏英杰)**

■ **京华时报**《别把事故当调侃》:事关地铁这种大型公共交通设施的信息发布,地铁方面难道就没有相关规定?……"王鹏你妹"虽是一句调侃,但出现在正在运营之中的地铁车站,无疑已是一起事故。 **(刘乃康)**

■ **重庆时报**《"模仿秀"讨薪,喜剧还是悲剧》:合法正当的、本可理直气壮提出的维权诉求,却需要以"模仿秀"的喜剧形式来包装,以达到申诉的目的,可见农民工的维权境地有多么的窘迫。要改变这窘迫的境遇,就必须依靠权利保障机构切实履行职责…… **(时言平)**

交通管理更要有现场监督力

新民网论

公安部日前发布修订后的《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将未悬挂或不按规定安装号牌、故意遮挡污损号牌等违法行为记分由6分提高到12分,将违反道路交通信号灯通行等违法记分由3分提高到6分。

根据公安部颁布的新规,驾照的申领和使用整体而言更严格了,这符合中国当下的现实情况。其中的一些规定,例如对3年以下驾龄的驾驶人发生交通死亡事故的,倒查考试发证民警的责任,也回应了社会多年来的呼吁。

交通管理不仅要有扣分和惩罚,更要有管理和执行。一些驾车者长期以来都存有侥幸心理——只要不被抓到、再躲过摄像头,就可以当交通法规不存在。可见,保障交通安全,需要交通管理部门坚持,增强现场监督力量。陕西"8·26"特大交通事故中,出事卧铺客车在本当休息的时段却仍在高速路上疲劳运营。如果一线交警部门多增加一些现场执法,多查查大客车司机的行车记录仪,类似的疲劳驾驶事故其实是不难避免的。

8天长假,全国发生了68422起道路交通事故,794条生命逝去。据警方透露,其中相当数量的事故原因正是超速恶习所致。要让习惯开快车的司机们把车速降下来,同样需要我们的一线交警增加在路面巡逻、测速的频次,以更强更持久的执法力度去警醒试图超速者。路上的执法车多了,超速超载车少了,中国的道路恶性事故发生率才能真正降下来。

(新民网评论员,网址www.xinmin.cn)

观点圆桌

一路乱吐 还自许"尊贵"?

新闻焦点:据重庆商报报道,最近,一段发生在重庆街头的环卫工受辱视频引发关注。一黑衣女子吃鸡蛋时把蛋壳乱扔,环卫女工边扫边劝,旁边也有人劝说,但黑衣女竟将未吃完的鸡蛋一甩,说:快,给老子扫了。

典型的反面教材

一个城市里总是有这样一路乱吐的人,很是让人恶心。但更令人作呕的是黑衣女对环卫工的态度。但愿公众皆能以此女为反面教材,约束自己。 **庾春云**

恶劣心态的反映

有人说,此女早晨上班,边走边吃鸡蛋,一看也是一个可怜的"屌丝"。现实中的确有一些人,自己承受着沉重的生活压力,却将负面情绪发给比自己社会地位更低的人,实在是一种很恶劣的心态。 **杨金溪**

关爱环卫工群体

只要是劳动者,就都值得尊重。政府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提高环卫工的福利待遇,提高他们的社会地位,给这个群体肯定和鼓励。 **苑广阔**

情绪劝阻

重庆一对小夫妻,从吵架中得到灵感,发明了一种声控"情绪提示仪",遇到高声吵架会出言相劝。有仪器好,但家庭和睦,最终还是要靠宽容和体谅。杜建国 画

莫让月饼票成为"舌尖上的烦恼"

方 翔

自由谭

虽然中秋节已经过去,但是月饼票却没有像往年一样成为"废纸"。由于上海明确规定月饼券上不得印有"过期作废"字样,因而使得这两天排队领月饼的市民依然络绎不绝。据市糖制食品协会统计,目前有超过3%的月饼票没有按时提货,而往年这一数据的比例只有1%左右。据透露,今年本市总共发放月饼票在900万张以上。按照这一规模计算,还有逾27万张月饼票尚未"兑换"实物。

对于商家来说,面对着尚未提货的月饼票,不得不在仓库中继续保存相应数量的月饼,以备消费者随时提取,这不仅大大增加了仓储和物流费用,更为麻烦的是,一旦月饼过了保质期,必须全部销毁,是不是还要重新生产月饼提供给消费者呢?

对于消费者来说,虽然手上留有月饼票,丢了可惜,吃又吃不下,成为了"舌尖上的烦恼"。在没有"过期作废"四个字的情况下,可以用其他的商品来替代月饼,也就成为了许多消费者不去领取月饼的期盼。

从法律的角度来说,如果这个月饼票标明了领取的时间,商家也做到了合同义务,而消费者没有来领取,那么消费者构成了违约行为。但是在没有"过期作废"的情况下,如何平衡双方的利益,就需要一定的契约精神了。

契约精神实际很简单,就是说话算数,一旦作出了承诺必须执行,而且是不打任何折扣地执行:对于商家来说,既然月饼券上不得印有"过期作废"字样,就应该按照发售出去的票证来准备合格的月饼,并随时准备消费者来兑换;对于消费者来说,月饼票就是用来兑换月饼的,而不是期盼着兑换其他商品。

现在,有些人习惯于从破坏规则中获得短期利益,乐于把破坏游戏规则当成"智慧"。就像在月饼票的这件事上,一些商家希望早日"过期作废",而现在消费者希望的是将其变成"购物券"。其实,月饼票的出售和兑换是一种市场行为,需要商家和消费者共同承担其中的风险。仅仅用"不得印有'过期作废'"去约束一方,也可能让另一方有了可以钻的漏洞。

原先,有些商家在中秋之前就将月饼票打入了"冷宫",但事实上,从民俗的角度看,月饼的价值在中秋节最能体现,节日还没到就不能领,有违民俗,也不够人性化。但月饼毕竟是一种节令性的食品,也不能指望着商家一年四季都生产。因此,不妨从月饼交易习惯和消费者普遍认知上入手来设定月饼票的有效期,同时对于月饼票"过期"之后的处置,也应该事先告知,这无疑可以让消费者判断出月饼票的真正价值,也有助于刺破月饼票价格中的"泡沫"。监管部门则应当关注逾期月饼票的处理问题,尽快给出有针对性的指导意见。